

不顾景区再三劝阻

有市民仍在危险水域野泳



锦绣川风景区岸边虽设有“请勿下水”的警示牌,仍有市民下水游泳,其中不乏孩子。 常学艺 摄

本报6月19日讯(记者 王衍 常学艺) 天气渐热,游泳不失为降温避暑的好方法。19日,记者采访多个景区了解到,仍有市民“野泳”,相关部门虽经常劝阻,但效果并不理想。

19日下午3时30分,记者在锦绣川风景区东方红路桥下看到,虽然岸边就有“请勿下水”的指示牌,但仍有五十多名市民下水游泳。“从下午两点半开始,一直到五点多一直就不断人。”六十岁的市民张先生说,他每天都会来这里乘凉,最近天气持续高温,下午来游泳的人更多

了。有的家长还带着孩子来,看着就挺揪心。

4时10分,在新湖风景区靠近湖滨中大道的岸边,陆续有十几名市民下水,粗略估计水中游泳的有30多人。“游了二十多年泳了,水性好,没事。”市民邱先生说,他今年四十岁,从十多岁就开始游泳,觉得游泳池太小,便经常到这里来游泳。

锦绣川风景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王海龙告诉记者,岔河水下地形比较复杂,最深的地段达到4米半,极易发生危险。景

区只有劝阻市民的权利,无法制止游泳行为。目前游泳的人数还不是最多,到七八月份天更热的时候,游泳的人会更多,也更难管理。为劝阻市民,每隔20米就设置有警示牌,也准备了“给市民的一封信”,发给来景区游玩的市民,可效果不是很理想。

新湖风景区的张主任说,随着高温天气持续,野泳现象有加剧趋势。他们加强巡视和劝阻,效果并不明显。景区没有权力强制市民不许游泳,只能继续加强巡视,一旦发现危险,及时施救。

法治文化大院禹城进社区

本报6月19日讯(记者 贺鸿 实习生 刘振 通讯员 贾娜) 投资4万余元,在社区修建集“法律图书角”、“法制夜校”、“法律咨询服务”等功能的“法治文化大院”。19日,记者从禹城市司法局了解到,新寨镇小刘社区“法治大院”预计7月底建成使用。

据了解,“法治文化大院”是禹城司法

局“第一书记”派驻入村后,出资修建的农村法制宣传示范点,集合“法律图书角”、“法制夜校”、“法律咨询服务”等多项功能。

目前,该社区“法治文化大院”已投资4万余元,预计7月底会建成使用。建成后,“法治文化大院”将给村民提供免费的法制类图书,开办涉农法制讲座,并提供公益性的法律咨询服务。

乐陵举行集中退赃大会

本报6月19日讯(见习记者 王乐伟 通讯员 李春霞)

18日下午,乐陵公安局刑警大队举行集中退赃大会,将近期侦破的盗窃案件中二十余辆电动车、摩托车退还给受害人。

近期,电动车、摩托车被盗案件频发。为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,乐陵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组成专案组,在案件多发的超市、小区、医院、沿街门市等重点部位架网

布控,历时一个多月,成功抓获靳某、代某等盗窃摩托车、电动车的犯罪嫌疑人7名,摧毁盗窃团伙3个,破获电动车、摩托车被盗案件50余起,追回电动车、摩托车二十余辆,电动车电瓶数组。

在集中退赃大会上,乐陵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将部分车辆物归原主。据了解,乐陵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还将继续联系失主,将被盗车辆全部归还失主。